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國調 00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修頒「獨立陣地救護技術員人力運用暨傷病官兵緊急救護後送作法」，完善緊急醫療後送程序，部隊內官兵身體不適時交由 EMT 協處，並由具醫療專業之救護車救護後送。</p> <p>2、持續提供具高級救護員(EMT-P)證照之官兵均實質獎勵，每年核予獎金 8,000 元，並落實辦理救護技術員(EMT)教育訓練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全軍具初級救護員(EMT-1)證照官兵計 18,261 員，中級救護員(EMT-2)證照官兵計 1,293 員。</p> <p>3、提供多元輔導管道，鏈結民間輔導資源，官兵可選擇透過二級專業諮詢、輔導轉介後由公費支出諮商費用，並增加配合之民間專業諮商機構，113 年共有 116 所衛福部立案登記之民間專業諮商機構參與該輔導方案。</p> <p>4、擴大辦理「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」，增加「主動求助」機制，採「無須轉介、自行預約、主動求助、個資保護」方式，在「保密」、「友善」的環境下，增加官兵主動求助意願。</p> <p>5、國軍醫院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志願役官兵年度體檢，設置「心理健康檢查專區」，由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，針對官兵實施「簡式健康量表」審視及訪談。</p>	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.03.20 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